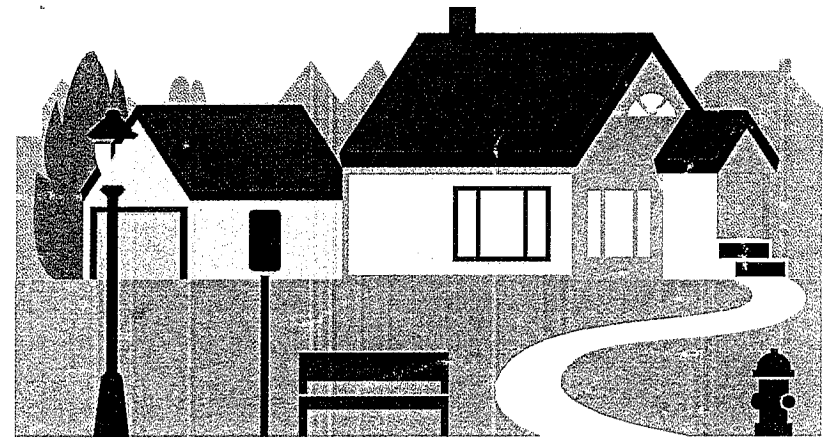


政 部 辦 理 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
政 部 辦 理 二 千 億 元 優 惠 購 屋 專 案 貸 款
央 銀 行

作 業 簡 則 問 與 答



經理銀行： 土地銀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目 錄

一、法規

中央銀行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89)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三〇五〇一號函頒行政院核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及「金融機構辦理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

二、問答篇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問與答

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

內政部
財政部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會同訂定
中央銀行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政務會談決議，為協助青年購置住宅，經參採先進國家購屋貸款保證機制，特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爰訂定本作業簡則。
- 二、承辦金融機構及額度分配：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訂之；調整時，亦同。
- ✓ 三、本專案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如資金不足，再由中央銀行協調支應。
- 四、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期限：自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三日，為期一年。
- 五、本專案貸款條件：
 - (一)總額度：一千二百億元。
 - (二)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五·三五%）加一%計算機動調整。
 - (三)政府補貼利率：固定為年率0·八五%，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四)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按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政府補貼利率，目前為年率五·五%。

(五)每戶貸款額度：

1. 台北市每戶以四百五十萬元為上限，台北市以外地區每戶以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2. 借款人得就核貸擔保放款金額之二十%申請信用保證，但核貸擔保放款金額如高於每戶上限，以上限金額之二十%計算（釋例詳附件）。
3. 保證費率為年率0·四%，由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各負擔0·二%。

(六)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三年（只付息不還本金），第四年起依年金法於剩餘期限內平均攤還本息。

(七)貸放對象：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含）以下收入穩定之青年，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每人限購乙戶。其住宅之有無，應經借款申請人簽章同意向財稅資料中心辦理查詢確定，必要時，得檢具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如地政機關文件）以為佐證。

(八)適用建物：限於^{92. 2. 22}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及新屋，且其建物所有權狀之用途應登記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

六、保證總額度為二百億元，由政府（內政部、行政院開發基金或中美基金）提供專款十億元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為辦理；信用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專款二十倍二百億元為限。專款損失超過十億元，

由國庫籌措財源支應。

- 七、保證基金保證責任之解除：借款人償還貸款本金應先償還移送保證之部分，償還部分之保證責任自動解除。
- ✓ 八、借款人未繳納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列入逾期催收者，不再予以補貼利息。各承辦金融機構於處分擔保品清償貸款剩餘金額後，國庫應追索未繳納本息起始日至轉催日止（一百八十日）所申請之補貼利息；如處分擔保品之所得，不足清償借款人積欠之貸款餘額者，國庫不追索補貼利息。前項催收戶轉回正常戶者，自轉為正常戶起始日起續予補貼利息。
- 九、經理行庫：為統籌辦理各承辦金融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並辦理電腦勾稽、作業規章訂定及表格設計等事宜，得選定經理行庫辦理。經理行庫為辦理上述事宜，應與承辦金融機構訂定辦理本專案貸款協議書及相關請撥核轉契約。
- 十、風險負擔：借款人如發生逾欠，由金融機構拍賣擔保物取償，拍賣分配金額不足以抵償貸款餘額及利息時，其不足部分先由保證基金在尚未解除之保證金額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如仍有不足，則由金融機構承擔損失。
- ✓ 十一、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應確實依照授信相關規範辦理，不得以批發方式貸予建商或保留額度予建商或房屋仲介業者；如有違反者，原由政府補貼之利

息，改由該承辦金融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本專案貸款不得搭配青年首購低利貸款、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其他政策性貸款。

✓ 十三、借款人如有違反第五點第七款及第十二點規定情事者，取銷其借款資格；其因本專案貸款所借得之所有款項追溯自貸款日起，改按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十四、承辦金融機構應將本專案貸款列為內部稽核重點，金融檢查單位將視情形辦理專案檢查，一般業務檢查亦將列為查核重點。

【附件】

釋例一：

購買台北市房價1000萬元，銀行核貸擔保放款金額為700萬元，以該核貸擔保放款金額之20%申請信用保證，因超過台北市每戶450萬元上限，以上限金額450萬元之20%計算。

- (1)信用保證金額90萬元(450萬元×20%)。
- (2)金融機構貸放金額為700萬元+90萬元=790萬元(450萬元適用優惠貸款利率，餘340萬元適用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

釋例二：

購買台北市房價420萬元，銀行核貸擔保放款金額為300萬元，以該核貸擔保放款金額之20%申請信用保證。

- (1)信用保證金額60萬元(300萬元×20%)。
- (2)金融機構貸放金額為300萬元+60萬元=360萬元(360萬元全部適用優惠貸款利率)。

金融機構辦理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 貸款作業簡則

內政部
財政部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會同訂定
中央銀行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政務會談決議，為提振國內傳統產業，並減輕國內民眾購置住宅利息負擔，特辦理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爰訂定本作業簡則。
- 二、承辦金融機構及額度分配：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訂之；調整時，亦同。
- 三、本專案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辦金融機構自有資金供應，如資金不足，再由中央銀行協調支應。
- 四、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期限：自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為期二年。
- 五、本專案貸款條件：
 - (一)總額度：二千億元，其中四億元專供原住民申貸之用。
 - (二)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五·三五%)，加一%計算機動調整。
 - (三)政府補貼利率：固定為年率0·八五%，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四)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按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政府補

貼利率，目前為年率五·五%。

(五)每戶貸款額度：

1. 台北市每戶最高二百五十萬元。
2. 其他地區每戶最高二百萬元。

(六)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三年（只付息不還本金），第四年起依年金法於剩餘期限內平均攤還本息。

√(七)貸款對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每人限購乙戶。

(八)適用建物：限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及新屋，且其建物所有權狀之用途應登記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

六、借款人未繳納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列入逾期催收者，不再予以補貼利息。各承辦金融機構於處分擔保品清償貸款剩餘金額後，國庫應追索未繳納本息起始日至轉催日止（一百八十日）所申請之補貼利息；如處分擔保品之所得，不足清償借款人積欠之貸款餘額者，國庫不追索補貼利息。前項催收戶轉回正常戶者，自轉為正常戶起始日起續予補貼利息。

七、經理行庫：為統籌辦理各承辦金融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並辦理電腦勾稽、作業規章訂定及表格設計等事宜，得選定經理行庫辦理之。經理行庫為辦理上述事宜應與各承辦金融機構訂定相關請撥核轉契約。

八、本專案貸款風險由各承辦金融機構自行負擔。

九、本專案貸款可與政府其他政策性房貸（如國宅、勞工及公教住宅等貸款）搭配使用，惟不得搭配青年首購低利貸款及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貸款。

十、借款人如有違反第五點第七款及第九點規定情事者，取銷其借款資格；其因本專案貸款所借得之所有款項追溯自貸款日起，改按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十一、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應確實依照授信相關規範辦理，不得以批發方式貸予建商或保留額度予建商或房屋仲介業者；如有違反者，原由政府補貼之利息，改由該承辦金融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承辦金融機構應將本專案貸款列為內部稽核重點，金融檢查單位將視情形辦理專案檢查，一般業務檢查亦將列為查核重點。

可否更換擔保品？不行。

二、問答篇

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 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問與答

內政部

財政部 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

中央銀行

✓ 一問：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以下簡稱1200億元專案）及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下簡稱2000億元專案）之申貸條件為何？申貸者可否同時或先後辦理本兩項專案貸款？

答：本兩項專案適用對象分別為：

(1) 1200億元專案部分：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含）以下收入穩定之青年，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每人限購乙戶。

都
以
(2) 2000億元專案部分：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每人限購乙戶。

民眾辦理本兩項專案貸款，僅能選擇其中一項來辦理。違反者，將取消其借款資格；且借得之所有款項，追溯自貸款日起，改按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 二問：民眾申辦本兩項專案貸款所購買之房屋有無限制？

答：民眾所購住宅限為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且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如登記為「店舖」、「工

廠」、「辦公室」……等即不得辦理本貸款。

✓三問：房屋仲介業者、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機構可否申貸本兩項專案？

答：不可申貸。本兩項專案僅適用於自然人之申貸者，不適用於法人機構。

✓四問：1200億元專案申貸年齡須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含）；2000億元專案申貸年齡須為：年滿二十歲。其年齡計算究係以建物所有權狀過戶登記日為準，或依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日或貸款核撥日為準？四十歲（含）究係如何計算適用？

答：(1)自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至申請日間，其實足年齡符合該兩項專案規定者，均可適用。

(2)四十歲（含）係指滿四十歲當日為止。

五問：承辦金融機構受理本兩項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期限為何？在此期限內過戶購入之房屋是否均可借得優惠利率貸款？

答：(1)辦理期限：

①1200億元專案：辦理期限為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三日，為期一年。

②2000億元專案：辦理期限為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為期二年。

(2)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民眾申貸雖有期限，惟1200億元或2000億元額度用罄時，即提前截止。

✓六問：本兩項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其適用優惠利率之貸款額度及利率為何？

答：(1)額度：

①1200億元專案：台北市每戶最高450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每戶最高350萬元。

②2000億元專案：台北市每戶最高250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每戶最高200萬元。

(2)利率：兩項專案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五·三五%）加1%計算機動調整，政府則固定補貼年率0.85%，故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為前述利率減政府補貼利率（目前為年率5.5%，即 $5.35\% + 1\% - 0.85\%$ ）。

✓七問：借款人申貸金額若超過優惠貸款額度，其超過部分之金額適用何種利率？

答：借款人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貸，若核定貸款金額超過優惠貸款額度，該超過部分之利率，按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算。

✓八問：依第六問所述兩項專案，其目前適用優惠房貸專案利率為5.5%，未來是否仍固定適用該利率？

答：5.5%僅係目前的適用利率，未來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年期定期儲金牌告機動利率若有變更，其適用利率將隨其變動而調整。若未來調降，適用利率就調低；若未來調高，其適用利率亦將調高。惟政府補貼利率則固定為年率0·八五%，不會變動。

✓九問：兩項優惠房貸專案，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為何？

答：借款期限最長為二十年，含寬限期三年（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四年起依年金法於剩餘期限內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如擬提前償還本金者，承辦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十問：借款人購屋適用之優惠貸款額度，係依借款人戶籍所在地抑或以所購之住屋座落地點為適用標準？

答：優惠貸款額度係按購置房屋之所在地為依據，例如借款人戶籍設於桃園縣，所購買之住宅座落台北市，其優惠貸款適用台北市額度：

- (1)若係申請1200億元專案，最高額度為450萬元。
- (2)若係申請2000億元專案，最高額度為250萬元。

十一問：符合1200億元專案資格之申貸民衆，如欲申請信用保證，如何適用？

答：借款人得就承辦金融機構「核貸擔保放款金額」之二十%申請信用保證，但「核貸擔保放款金額」如超過每戶優惠貸款額度上限，即以該上限金額之二十%計算（即台北市九十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七十萬元）。保證費率為年率0.4%，由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各負擔0.2%。

例一：李四購買台北市房屋，價款900萬元，銀行「核貸擔保放款金額」為630萬元，由於630萬元超過台北市每戶450萬元上限，其信用保證金額即以上限金額450萬元之20%計算為90萬元（即450萬元×20%

），金融機構總貸放金額為720萬元（即630萬元+90萬元），其中450萬元適用優惠貸款利率，餘270萬元適用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

例二：張三購買新竹市房屋，價款600萬元，銀行「核貸擔保放款金額」為400萬元，由於超過台北市以外地區350萬元之額度，即以350萬元之20%申請信用保證，其信用保證金額為70萬元（即350萬元×20%），金融機構貸放總金額為470萬元（即400萬元+70萬元），其中350萬元適用優惠貸款利率，餘120萬元適用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

例三：王五購買台北縣房屋，價款350萬元，銀行「核貸擔保放款金額」為220萬元，以銀行「核貸擔保放款金額」之20%申請信用保證，其信用保證金額為44萬元（即220萬元×20%），金融機構貸放總金額為264萬元（即220萬元+44萬元），未超過優惠限額，故全部金額均適用優惠貸款利率。

十二問：民衆申請信用保證貸款有何種限制？

答：申請人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信用保證貸款：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最近一年內有退票尚未註銷者。
- (2)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有債務逾期（含催收）尚未清償，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者。但已繳清延滯款項，並有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三問：民衆購置之房屋住宅若符合其他政府政策性優惠房貸（國民住宅貸款、勞工住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九二一震災貸款．．．等），可否再適用此次1200億元或2000億元優惠房貸？金額內含或外加？

答：(1)1200億元專案部分：由於本項專案適用優惠利率之額度較高，申請本項專案不得再與其他政府政策性優惠房貸搭配。

(2)2000億元專案部分：申請本項專案得搭配其他政府政策性優惠房貸，金額為外加。

例一：張三購買台北市房屋，銀行鑑價可貸款490萬元，張三已申貸年率5%之220萬元國宅貸款，餘270萬元，其中250萬元可申辦本項2000億元優惠房貸；另20萬元部分，則適用一般房屋貸款。

例二：李四為九二一地震受災戶，購買台中縣房屋，經銀行鑑價可貸款490萬元，九二一震災優惠額度350萬元已用罄，並設定抵押與行庫；餘140萬元部分（因未逾200萬元限額）可全數申辦本項2000億元優惠房貸。

十四問：民衆申貸兩項專案貸款，其房屋過戶登記日除須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含）以後外，房屋取得之原因有否限制？

答：兩項專案優惠貸款係專為協助國內民眾及青年購置住宅，減輕購屋利息負擔，如房屋過戶登記之原因非為

買賣（或拍賣）取得，而係以贈與、繼承或交換等原因而取得者，不適用兩項專案貸款。

十五問：民衆申請兩項優惠專案房貸，應檢具何種文件？

答：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1)借款申請書。
- (2)未重複借款之切結書。
- (3)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5)房地買賣契約書。
- (6)承貸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十六問：申貸戶購置房屋之過戶登記日為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承貸金融機構並於八月十五日按一般購屋貸款利率撥款，該申貸戶可否適用該兩項專案優惠利率？

答：凡符合申貸資格之民眾，其購屋過戶登記日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含）以後者，均可適用優惠房貸利率。如承辦金融機構已撥款者，可辦理改貸，惟政府補貼利息時點係以改撥貸之時點起算。

十七問：民衆辦理該兩項優惠專案房貸時，可否以非本人所有之房屋向金融機構申請？

答：為防止人頭戶問題及利於金融機構授信審核作業，民眾申辦兩項專案貸款時，購置房屋住宅之所有權人與借款人應為同一人。

十八問：不同民衆可否共同購買同一房屋，再分別向金融機構申貸該兩項專案（亦即以同一建物供不同申貸案件之擔保品）？

答：(1)共同購買之建物僅能適用兩項專案一次，且受每戶最高額度之限制（1200億元專案450萬元或350萬元；2000億元專案250萬元或200萬元）。

(2)例如甲乙二人共同購買一住宅（持分各二分之一），座落台北市，價款900萬元，申請2000億元專案貸款，金融機構核貸擔保放款金額為600萬元，甲乙二人最高僅能借得250萬元適用優惠利率之貸款額度。

十九問：民衆所有房屋已出售，名下實質上已無房屋，惟因房屋買賣資料函報財稅資料處理中心之時間落差，致民衆申請1200億元專案，經金融機構查詢後其名下仍有一屋，致不符規定，民衆如何辦理？

答：民衆申貸時可檢具政府機關證明文件（例如地政事務所文件）以為佐證，經承辦金融機構查明屬實者即可辦理。

二十問：自地自建興建完成之房屋，可否申請兩項專案貸款？

答：兩項專案貸款係為協助青年購置住宅，並減輕國內民衆購置住宅利息負擔，自地自建並非購置住宅，不可以申請兩項專案貸款。

廿一問：經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結果，本人、配偶或未成

年子女已有房屋一戶，其房屋取得原因係共同繼承，可否以無自有住宅身分申請青年優惠房屋貸款？

答：如申請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因共同繼承取得之房屋與他人共同持有，其個人持分面積在十坪以內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可另購住宅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

廿二問：兩項優惠房貸專案，承辦之金融機構為何？

答：(1)目前辦理兩項優惠房貸專案計有下列50家銀行、45家信用合作社及13家人壽保險公司，另100家農漁會信用部僅辦理2000億元專案。

(2)承辦金融機構之明細清單如下：

銀 行		
中央信託局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台灣省合作金庫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華僑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台北銀行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萬通商業銀行	大安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中華商業銀行	遠東商業銀行	亞太商業銀行
華信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萬泰商業銀行
泛亞商業銀行	中興商業銀行	台新商業銀行
富邦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寶島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慶豐商業銀行
誠泰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匯通商業銀行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第七商業銀行	高新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聯信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合計(50家)		
信 合 社		
台北一信	台北五信	台北九信
高雄二信	高雄三信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淡水信用	淡水一信
宜蘭信用	桃園信用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新竹五信	新竹十信
竹南信用	苗栗信用	豐原信用
台中一信	台中二信	台中五信
台中九信	台中十一信	彰化一信
彰化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員林信用	鹿港信用	斗六信用
嘉義一信	嘉義三信	新營信用
台南三信	台南五信	台南六信
台南七信	岡山信用	鳳山信用
台東信用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澎湖一信	澎湖二信	金門信用
合計(45家)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台灣人壽	國泰人壽
中國人壽	南山人壽	新光人壽
富邦人壽	三商人壽	宏泰人壽
安泰人壽	紐約人壽	國寶人壽

大都會人壽		
合計(13家)		
農 漁 會		
士林區農會	內湖區農會	木柵區農會
坪林鄉農會	石門鄉農會	瑞芳地區農會
石碇鄉農會	新店地區農會	金山地區農會
深坑鄉農會	三芝鄉農會	淡水鎮農會
八里鄉農會	板橋市農會	三重市農會
泰山鄉農會	蘆洲市農會	樹林市農會
鶯歌鎮農會	三峽鎮農會	土城市農會
新莊市農會	羅東鎮農會	冬山鄉農會
五結鄉農會	礁溪鄉農會	后里鄉農會
大安鄉農會	大雅鄉農會	潭子鄉農會
外埔鄉農會	石岡鄉農會	和平鄉農會
和美鎮農會	草屯鎮農會	信義鄉農會
仁愛鄉農會	斗南鎮農會	褒忠鄉農會
土庫鎮農會	崙背鄉農會	東勢鄉農會
大埤鄉農會	北港鎮農會	斗六市農會
鹿草鄉農會	大林鎮農會	番路鄉農會
梅山鄉農會	朴子市農會	安定鄉農會
佳里鎮農會	宜蘭市農會	蘇澳地區農會
三星地區農會	壯圍鄉農會	員山鄉農會
大園鄉農會	蘆竹鄉農會	八德市農會
龜山鄉農會	大溪鎮農會	復興鄉農會
竹東地區農會	關西鎮農會	橫山地區農會
芎林鄉農會	寶山鄉農會	北埔鄉農會
苑裡鎮農會	通霄鎮農會	頭屋鄉農會

要旨：921貸款及優惠貸款轉貸規定
發文字號：中央銀行業務局92.6.5台央業字第09200344512號函

正本：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中華郵政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請轉發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行法務室
主旨：本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及八十九年八月以來開辦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借款人若請求將貸款轉由其他金融機構承貸，請配合辦理，以資便民。

說明：
一、查上開兩項貸款並無禁止轉貸之規定，借款人若搭配原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請求轉由其他金融機構承貸，原貸金融機構不得推拒，俾免影響借款人權益。
二、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來開辦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轉貸作業相關配合措施（例如額度之控管、轉貸前後資料之建置等事宜），請本行貸款經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儘速研訂報核。
三、本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轉貸案：貸款期限，依規定，仍應自原貸金融機構撥貸日起算，最長二十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該撥貸日起第四年起平均攤還；原貸及轉貸金融機構均應逐案函報本行業務局備查；其他規定照舊。
附註：95年3月2日台央業字第09500173661號函停止本函有關九二一專案貸款部分之規定之適用。

